

证券代码：300027

证券简称：华谊兄弟

公告编号：2022-096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3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及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丁琪女士为公司高级副总经理、胡俊逸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上述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33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关永静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因财务总监王笑宇女士的工作重点有所调整,为了更好的投入到新的工作内容中,向董事会递交了辞去公司财务总监的书面申请,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一职。截至目前,王笑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王笑宇女士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忠实履行了财务总监的职责与义务,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王笑宇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关永静女士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思旻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刘思旻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电话: 010-65805818

传真: 010-65881512

电子邮箱: ir@huayimedia.com

四、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33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附件：

胡俊逸，男，198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香港科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任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历任华谊兄弟国际有限公司总经理、华谊腾讯娱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华谊兄弟电影有限公司运营副总经理。现任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胡俊逸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胡俊逸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发生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关永静，女，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央民族大学工商管理学硕士。曾任职易思闻思公共关系咨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尚众影视传播财务总监、微影时代集团财务总监、欢乐传媒集团董事会秘书、华谊兄弟电影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关永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关永静女士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发生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刘思旸，女，199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英国莱斯特大学大众传媒学硕士。曾任职于北京华谊兄弟聚星文化有限公司版权部，2019 年至今任职于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2022 年 8 月，刘思旸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

截至本公告日，刘思旸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思旸女士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发生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